证券代码：002712　　证券简称：思美传媒　　公告编号：2014-004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4年2月13日（周四）在杭州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4年2月8日以专人、邮件、电话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由董事长朱明虬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鉴于公司已完成股票发行和资金募集工作，募集资金已到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原人民币7,296.8万元变更为人民币8,531.9509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同意董事会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情况对公司上市后适用的《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涉及上市之后的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和完善，并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工商备案登记手续。

具体修改内容详见附件1：《公司章程》修订条款对应表。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自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正式生效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将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修订后的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自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正式生效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修订后的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将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公告。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修订后的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自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正式生效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将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公告。

以上第一项至第四项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分别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官巷口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及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将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公告。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兹定于2014年3月3日（星期一），在杭州市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具体通知，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2月13日

附件1：

《公司章程》修订条款对应表

条款	原章程(草案)内容	修订后的章程内容
第三条	公司于【 】经【 】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股，于【 】在【 】上市。	公司于2014年1月3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1,329,878股(包括发行新股12,351,509股和老股转让8,978,369股)，于2014年1月2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5,319,509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85,319,509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需经股东大会审批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需经股东大会审批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第六十五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八十二条第二款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以上董事或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第一百零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对于不具备独立董事资格或能力、未能独立履行职责或未能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独立董事，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的质疑或罢免提议。被质疑的独立董事应当及时解释质疑事项并予以披露。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收到相关质疑或罢免提议后及时召开专项会议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结果予以披露。
第一百一十条第二款第(一)至(三)项	董事会对外投资及相关事项的审批权限如下： (一)对外投资 1、公司在一年内的对外投资项目，累计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0%的，经董事会通过后执行； 2、超过上述限额的对外投资，需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审议。 (二)资产处置 1、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累计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经董事会通过后执行； 2、超过上述限额的资产处置，需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对外担保 1、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2、董事会决定除股东大会审批之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3、资产抵押的审批权限依照对外担保的权限执行； 4、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应经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董事会对外投资及相关事项的审批权限如下： (一)对外投资及资产处置 1、公司在十二个月内的对外投资项目，或者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等交易累计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0%的，经董事会通过后执行；但单次交易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超过上述限额的前述交易，需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外担保 1、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董事会决定除股东大会审批之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3、资产抵押的审批权限依照对外担保的权限执行； 4、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应经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指定【 】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公司指定《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中的至少一家报纸作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公司指定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作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 】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公司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 】上公告。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公司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 】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公司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一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 】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公司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证券代码：002712　　证券简称：思美传媒　　公告编号：2014-005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4年2月13日15:00时在杭州市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4年2月8日以专人、邮件、电话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由监事会主席王秀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修订后的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自公司本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正式生效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修订后的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将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公告。

本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4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002712　　证券简称：思美传媒　　公告编号：2014-006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2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决议召开公司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3、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3月3日（星期一）下午2:00开始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

5、会议地点：杭州市虎玉路41号思美传媒公司会议室

6、股权登记日：2014年2月25日（星期二）

二、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4年2月2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授权委托书格式参见附件一）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三、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3、审议《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审议《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前述第1、2项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全部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媒体上刊登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4年2月26日9:00—11:30、13:30—17:00。

2、登记地点：思美传媒董事会办公室（杭州市虎玉路41号）。

3、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格式参见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传真及信函应在2014年2月26日17:00 时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来信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潘海强

联系电话：0571—86588028　　传真：0571—86588028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虎玉路41号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2月13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人/单位授权　　　（先生/女士）对以下表决事项按照如下委托意愿进行表决，并授权其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表决事项及表决意愿

序号	表决事项	表决意愿		
		同意	弃权	反对
1	《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	《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如欲对议案投同意票，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对议案投反对票，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对议案投弃权票，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没有做出表决意愿，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2、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3、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二：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参会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			
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法人股东营业执照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名称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联系地址		邮编	

股票代码：601996　　股票简称：丰林集团　　公告编号：2014-004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承诺及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广西监管局《关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履行有关事项的通知》（桂证监发[2014]2号）的要求，公司对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及本公司的承诺事项及其履行情况进行了自查，现将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份限售

1、公司控股股东丰林国际有限公司、股东南宁丰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分别承诺：自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国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上市之前持有的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也不由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实际控制人刘一川先生承诺：自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国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也不由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上述承诺事项于公司2011年9月发行上市之日起生效，目前在持续履行中。

二、避免同业竞争

1、为避免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可能与公司发生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丰林国际有限公司承诺如下：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从事与丰林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生产经营活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也不会通过投资于其他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从事或参与和丰林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营业务相同的竞争性业务；

2）如果丰林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其现有业务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其经营业务范围，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对此已经进行生产、经营的，只要本公司仍然是丰林集团的控股股东，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同意在合理期限内对该相关业务进行转让且丰林集团在同等商业条件下有优先收购权；

3）对于丰林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其现有业务范围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其经营业务范围，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尚未对此进行生产、经营的，只要本公司仍然是丰林集团的控股股东，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从事与丰林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竞争的该等新业务；

4）丰林集团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后且本公司依照所适用的上市规则被认定为丰林集团的控股股东，本公司将不会变更、解除本承诺；

5）本公司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公司实际控制人刘一川先生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从事与丰林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生产经营活动，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也不会通过投资于其他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从事或参与和丰林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营业务相同的竞争性业务，本人也不会在该等与丰林集团有竞争关系的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如果丰林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其现有业务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其经营业务范围，而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对此已经进行生产、经营的，只要本人仍然是丰林集团的实际控制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同意在合理期限内对该相关业务进行转让且丰林集团在同等商业条件下有优先收购权；

3）对于丰林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其现有业务范围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其经营业务范围，而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尚未对此进行生产、经营的，只要本人仍然是丰林集团的实际控制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从事与丰林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竞争的该等新业务；

4）丰林集团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后且本人依照所适用的上市规则被认定为丰林集团的实际控制人，本人将不会变更、解除本承诺；

5）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上述承诺事项于公司2011年9月发行上市之日起生效，目前在持续履行中。

三、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1、为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平、公正、公开，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丰林国际有限公司承诺：

1）不利用自身的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丰林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2）不利用自身的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丰林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3）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低于或高于市场价格的条件与丰林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交易，亦不利用关联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丰林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利益的行为；

4）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或减少并规范与丰林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如果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发生，本公司均会履行合法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丰林集团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丰林集团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后且本公司依照所适用的上市规则被认定为丰林集团的控股股东，本公司将不会变更、解除本承诺；

6）本公司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公司实际控制人刘一川先生承诺：

1）不利用自身的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丰林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2）不利用自身的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丰林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3）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低于或高于市场价格的条件与丰林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交易，亦不利用关联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丰林集团利益的行为；

4）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或减少并规范与丰林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如果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发生，本人均会履行合法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丰林集团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丰林集团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后且本人依照所适用的上市规则被认定为丰林集团的控股股东，本人将不会变更、解除本承诺；

6）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上述承诺事项于公司2011年9月发行上市之日起生效，目前在持续履行中。

四、有关社保和公积金

公司控股股东丰林国际有限公司以及实际控制人刘一川先生出具书面承诺：对于上思丰林自成立至2009年9月30日期间因未缴纳社保以及住房公积金而导致的补缴义务以及因此可能遭受的任何罚款或者损失，由丰林国际有限公司和刘一川先生承担。

该承诺事项于公司2011年9月发行上市之日起生效，目前在持续履行中。

五、有关房屋建筑

1、公司控股股东丰林国际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刘一川先生承诺：因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尚未办理产权证的房屋建筑物而被有权部门责令拆除造成的损失，以及因拆除后重新构建替代房屋建筑物而发生的成本费用，由本公司（或本人）对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全额补偿。

2、公司控股股东丰林国际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刘一川先生承诺：因广西丰林人造板有限公司承租的办公楼（即白沙村村委综合楼）不能取得《房屋产权证》和《城市房屋租赁许可证》而被有权部门罚款导致的损失，以及因此被责令搬迁发生的费用，或者因上述原因导致转租合同违约而承担的损失，由本公司（或本人）对广西丰林人造板有限公司进行全额补偿。

上述承诺事项于公司2011年9月发行上市之日起生效，目前在持续履行中。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承诺事项均在严格履行中，公司和相关方无其他需专项披露的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不存在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要求的承诺，亦不存在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形。

特此公告。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002439　　证券简称：启明星辰　　公告编号：2014-010

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京证监发[2014]35号）文件精神，就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了清理和自查，包括自公司上市至今已完成和尚未完成的承诺事项。经自查，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各项承诺均得到严格的履行，不存在超过承诺履行期限未履行的承诺。现就仍在履行中的相关承诺履行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董监高关于所持公司股份流通限制承诺

1、公司全体董监高承诺：

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包括有限售条件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承诺期限：承诺人任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离职后六个月内、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正在严格履行当中，未出现违反该项承诺的情况。

2、公司监事谢奇志、监事王海莹承诺：

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西藏天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天辰"）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西藏天辰股份；并及时向公司申报持有西藏天辰股份的变动情况。

承诺期限：承诺人任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离职后六个月内。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正在严格履行当中，未出现违反该项承诺的情况。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王佳和严立承诺：

在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所持西藏天辰的股份不超过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西藏天辰的股份；并及时向公司申报持有西藏天辰股份的变动情况。

承诺期限：承诺人任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离职后六个月内。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正在严格履行当中，未出现违反该项承诺的情况。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减持公司股份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佳女士及实际控制人严立先生承诺：

自2013年8月19日减持之日起，未来六个月内出售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

承诺期限：2013年8月19日—2014年2月18日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正在严格履行当中，未出现违反该项承诺的情况。

三、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佳女士和严立先生承诺：

目前没有，将来也不生产、开发任何与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或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其他企业。若因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而导致存在竞争的，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产品或业务的方式或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公司经营的方式或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正在严格履行当中，未出现违反该项承诺的情况。

四、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承诺

1、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佳女士和严立先生承诺：

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家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正在严格履行当中，未出现违反该项承诺的情况。

2、公司承诺：

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前后，均不存在为齐舰、刘科全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除支付现金收购对价外被齐舰、刘科全占用资金的情形。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正在严格履行当中，未出现违反该项承诺的情况。

3、重组的交易对方齐舰、刘科全均承诺：

在资产重组中认购取得的公司股份自发行完毕并自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即36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锁定期内，因本次发行的股份而产生的任何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也不转让或上市交易。且在北京网御星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御星云"）2014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10个工作日，在各承诺年度内所持有的特殊限售股份不进行转让。之后的股份转让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承诺期限：2012年7月26日—2015年7月25日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正在严格履行当中，未出现违反该项承诺的情况。

4、重组的交易对方齐舰、刘科全承诺：

网御星云2012年、2013年、201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2,950万元、3,420万元、3,650万元。如果相应年度网御星云实际利润达不到承诺利润数，齐舰、刘科全按获得现金对价和股份对价的比例进行补偿。

承诺期限：2012年—2014年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正在严格履行当中，未出现违反该项承诺的情况。

5、重组的交易对方齐舰、刘科全承诺：

其合法持有公司股份期间，将不从事任何有损于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并将充分尊重和保证公司（包括下属控股企业）的独立经营、自主决策。不拥有、管理、控制、投资、从事其他任何与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或项目，亦不参与拥有、管理、控制、投资其他任何与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或项目，亦不谋求通过与任何第三人合资、合作、联营或采取租赁经营、承包经营、委托管理等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

若违反上述承诺，齐舰、刘科全将立即停止与公司构成竞争之业务，并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同时对因未履行该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正在严格履行当中，未出现违反该项承诺的情况。

6、重组的交易对方齐舰、刘科全承诺：

其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涉及其本人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在合法持有公司股份的任何期限内，齐舰、刘科全及其控制的企业（包括但不限于独资经营、合资经营、合作经营以及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的其他公司或企业）将尽最大的努力减少或避免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本着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确定交易价格，履行合法程序，按照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正在严格履行当中，未出现违反该项承诺的情况。

特此公告。

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2月14日

股票代码：601058　　股票简称：赛轮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021
债券代码：122206　　债券简称：12赛轮债

赛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方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中国证监会公告[2013]55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辖区上市公司承诺履行工作的通知》（青证监发[2014]4号）的相关要求，赛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对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方历年来的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进行了自查，现将尚未履行完毕的相关承诺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承诺背景	承诺方	承诺内容	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杜玉岱	本人对于所持有之发行人的所有股份，将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所持有的股份。除前述锁定期外杜玉岱先生还承诺，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期间，将向发行人申报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及变动情况，自可流通之日起，每年转让的股份将不会超过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在离职后六个月内，将不会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011年6月30日至2014年6月29日；任职期间；离职半年内	正常履行
首次公开发行	股东：软控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雁山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对于所持有之发行人的所有股份，将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所持有的股份。	2011年6月30日至2014年6月29日	正常履行
首次公开发行	股东：三橡有限公司、何东翰、刘涛、杨德华、周波、纪长崑、任家韬、周天明、宋军、朱小兵、孙戈、王斐、陆振元、孙彩、曲蔚、刘连云、刘燕生、于祥东、孙健、靳春彦、陈金霞、虞然、延金芬、刘芬芳	本公司/本人对于所持有之发行人的所有股份，将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除与杜玉岱存在股份委托管理之情形外，不进行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所持有的股份。	2011年6月30日至2014年6月29日	正常履行
首次公开发行	股东：杨德华、周天明、任家韬、宋军、孙彩	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向发行人申报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及变动情况，自可流通之日起，每年转让的股份将不会超过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在离职后六个月内，将不会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任职期间；离职半年内	正常履行
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	股东：青岛煜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自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登记至本企业名下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本企业所认购的全部股份。	2014年1月14日至2017年1月13日	正常履行
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	股东：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李广超、张淑玲	自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登记至本公司/本人名下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本公司/本人所认购的全部股份。	2014年1月14日至2015年1月13日	正常履行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背景	承诺方	承诺内容	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杜玉岱	在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对公司构成实质影响期间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参与或进行与公司营业执照上所列明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不利用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就关联交易采取行动故意促使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等做出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首次公开发行	股东：软控股份有限公司、三橡有限公司、青岛雁山集团有限公司、陈金霞、孙戈	在作为公司主要股东或对公司构成实质影响期间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参与或进行与公司营业执照上所列明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不利用公司主要股东地位就关联交易采取行动故意促使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等做出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首次公开发行	王建业、杨德华、周天明、任家韬、宋军、孙彩	在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对公司构成实质影响期间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参与或进行与公司营业执照上所列明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不利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地位就关联交易采取行动故意促使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等做出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三、关于业绩补偿的承诺

承诺背景	承诺方	承诺内容	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利用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部分募集资金收购山东金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51%股权	关联方：金宇轮胎集团有限公司	如果山东金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实际实现净利润(合并口径，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准)低于盈利预测的90,549,893.82元人民币，或者其2014年度实际实现净利润(合并口径，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准)低于盈利预测的91,213,876.86元人民币，则金宇轮胎集团有限公司将按照协议约定的补偿方式向公司支付业绩补偿。	2013年5月31日至201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10个工作日	正常履行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均严格履行上述股份自愿锁定承诺、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及业绩补偿承诺，不存在不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要求的承诺和超期未履行的承诺。

特此公告。

赛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600713　　证券简称：南京医药　　编号：ls2014-007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承诺事项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的真实性、准确容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关于上市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进一步做好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苏证监公司字【2014】49号）的要求，现将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医药"或"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相关承诺方的承诺履行情况公告如下：

一、承诺方及承诺事项

承诺方：南京医药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承诺方与公司的关系：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股东

承诺背景：与再融资有关的承诺

承诺类型：解决同业竞争

承诺内容：

（1）、南京医药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附属公司"），现在及将来尽可能避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参与或进行与南京医药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

（2）、南京医药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保证不利用作为南京医药控股股东南京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股东的地位侵害南京医药的正当权益；

（3）、南京医药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附属公司在2010年12月31日前将所持有的郑州金保康药业有限公司、南京益同药业有限公司、福建东南医药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给非南京医药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关联方（南京医药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的公司或个人，以解决现有的同业竞争。

二、承诺履行情况

1、截至2013年12月31日，南京医药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严格履行第（1）项承诺，未有不符合第（1）项承诺内容的情形发生；

2、截至2013年12月31日，南京医药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严格履行第（2）项承诺，未有不符合第（2）项承诺内容的情形发生；

3、截至2013年12月31日，南京医药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部分履行第（3）项承诺，包括：

①郑州金保康药业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河南金保康药事服务有限公司）涉及同业竞争问题已在承诺期限内解决完毕；

②公司将所持有的新疆天源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41.61%股权和南京恒生制药有限公司40%股权与南京金陵制药（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福建东南医药有限公司80%股权进行股权置换。置换完成后，福建东南医药有限公司将变更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该公司与公司之间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将得以解决。目前该事项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取得江苏省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批复，公司目前正积极推进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后续工作；

③南京医药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目前已原则确定南京益同药业有限公司涉及同业竞争问题的解决方案，正在积极推进实施并预计于近期完成。

三、未履行完毕承诺的解决方案

1、公司积极推进福建东南医药有限公司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后续工作，变更福建东南医药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彻底解决福建东南医药有限公司与公司之间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

2、公司积极配合南京医药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施南京益同药业有限公司涉及同业竞争问题的解决方案。

3、公司严格遵循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将相关进展情况及时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601113　　证券简称：华鼎股份　　公告编号：2014-003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媒体报道的澄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传闻简述

近期部分媒体发表了导电纤维有可能取代可穿戴传感器相关报道，文章称日本东丽公司现在正和另一家日本公司NTT DoCoMo合作生产新型智能服装产品。该产品使用新型纤维负责大部分的传感数据，能够取代电子传感器，通过内置在衣服里面的信号传输器连接。

华鼎股份研发生产高附加值功能性纤维产品，其中包括导电纤维，这类纤维具有良好的导电性和耐久性，特别是在低湿度下仍具有良好的耐久抗静电性。市场人士表示，随着人们生活品质的不断提高，功能性产品的高端需求将会快速增长，将成为行业发展重点方向。

二、澄清声明

经核实，华鼎股份是一家专业从事高品质、差别化民用锦纶纤维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公司产品主要为差别化、功能性民用锦纶纤维。截至公告日，公司生产的产品不包括导电纤维材料，公司并未直接涉及导电纤维材料的生产销售。

三、风险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止公告日公司并未直接涉及导电纤维材料的生产销售。除已经披露的公开信息外，不存在任何根据相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同时，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四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2月1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公司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等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基金管理公司副总经理

注：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已经审议通过上述事项。

2.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副总经理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王鹏辉
任职日期	2014年1月23日
过往从业经历	2000年6月至2001年1月担任深圳市农村商业银行资金部债券交易员，2001年2月至2002年12月担任长城证券研究部研究员，2003年1月至2007年3月担任融通基金研究策划部行业研究员。2007年3月加入本公司，现担任股票投资部投资总监兼基金经理职务。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停牌后
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年38号公告），以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以下简称方法）内容和有关要求，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08 年9 月17 日发布了《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长期停牌股票等无市价投资品种调整估值方法的公告》，说明本公司于2008 年9 月16 日起对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等估值日无市价且对基金净值影响超过0.25%的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按照"指数收益法"估值确定。

2013 年12 月 26 日，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天源迪科"（股票代码300047）停牌，本公司依据指导意见等法规规定，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决定于2014 年2 月13 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所持有的该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本公司旗下基金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中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2月14日

诺德双翼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
双翼B（150068）暂停交易公告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于2014年2月11日在指定媒体及本公司网站（http://www.nuodefund.com）发布了《关于诺德双翼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双翼A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公告》、《关于诺德双翼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双翼A份额折算方案公告》和《诺德双翼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双翼A份额开放申购与赎回及折算期间双翼B份额(150068）的风险提示公告》。本基金管理人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双翼B于2014年2月14日和2014年2月17日实施停牌，并于2014年2月18日复牌。

特此公告。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四日